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助機關：指補助機關。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四)合作企業： 1、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2、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助機關：指補助機關。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四)合作企業： 1、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2、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一、修正第四款第二目，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司」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修正第四款第三目，刪除企業同一時間參與(主導)件數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本會為利計畫資源有效多元配置，前以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科會產字第一一〇〇五四〇五四 C 號函增訂第四款第三目「每家企業於同一期間參與(主導)本計畫至多三件」之限制。 (二)惟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學校，本會為避免同一主持人執行過多案件，已訂有執行件數規範，又參與本計畫之合作企業未獲補助款，且需出資相對應配合款，與本會共同協助學校依業界需求進行技術研發，並協助技術驗證，其研發成果由學

3、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 (五)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六)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七) 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鼓勵發展關鍵核心技術，促進後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模式及衍生下世代創新技術。 (八) 研究學院：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國立大學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	3、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且每家企業於同一期間參與(主導)本計畫至多三件。 (五)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六)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七) 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鼓勵發展關鍵核心技術，促進後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模式及衍生下世代創新技術。 (八) 研究學院：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	校和企業依出資比例研商分配，企業並未占用本會補助資源。 (三) 企業透過支持學研端，擴大更多創新契機與培養前瞻技術人才，若取消企業主導件數之限制，企業將可提供更多資源協助產學合作發展，有助學界深化產業鏈結，培育企業所需之高階人才，爰予刪除。 三、第四款第一目及其餘各款未修正。
--	---	---

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	育創新條例，由國立大學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	
----------------	-------------------------------------	--